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5號

原告 李宜玲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
王介文律師
被告 李庭育
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
被告 李俊育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呂浥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兩造就被繼承人鍾蘭香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又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法院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原告原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鍾蘭香如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之遺產（見本院卷一第89頁），嗣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具狀更正其遺產範圍如書3-4、3-5及附表3-6編號7、8、9、10所示（見本院卷一第363頁），係關於遺產範圍為法律上或事實上陳述之補充，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

01 於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鍾蘭香之子女，鍾蘭香於110年
04 11月29日死亡，其配偶早逝，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均未拋
05 棄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一所示，各3分之1。又鍾蘭香死亡時
06 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不動產部分均已辦理繼承登記，
07 然鍾蘭香尚有如附表三所示對被告李庭育之債權未獲清償，
08 自應列為遺產為分配。另被告李庭育前因分居自鍾蘭香受有
09 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金額，被告李俊育因結婚，自鍾蘭
10 香受有如附表四編號3、4所示之金額，依民法第1173條之規
11 定，均應計入遺產範圍內。再者，原告代墊被繼承人鍾蘭香
12 之債務或遺產管理費如附表五所示，應先自遺產中扣還。至
13 被告李庭育主張代墊之費用或遺產管理費如附表六所示，除
14 編號73，原告同意先自遺產中扣還李庭育外，其餘部分及被
15 告李俊育主張如附表七所示代墊被繼承人鍾蘭香之費用，均
16 係子女盡孝道之支出，不屬遺產管理費或代墊被繼承人鍾蘭
17 香之費用，不應自遺產扣還。本件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
18 ，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此，爰
19 依民法第544條、第1164條、第117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20 訟等語，並聲明：請准將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二、三、四所
21 示之遺產予以分割。

22 二、被告李庭育辯以：

23 (一)鍾蘭香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然李庭育從未向被
24 繼承人鍾蘭香開口借錢，而鍾蘭香也從無表示借錢予李庭育
25 。至於鍾蘭香給予李庭育金錢之原因，係因李庭育於100至
26 104年間失業及信用借款、信用卡債等債務纏身致經濟困頓
27 ，家中開銷拮据。然而，哪怕是落魄至此，李庭育也不敢、
28 更不願開口向鍾蘭香借錢。惟鍾蘭香與李庭育一家同住，見
29 此情狀，或是不捨長子李庭育之無助、或是心疼長孫李政諺
30 恐受波及而影響發展，故主動拿錢予李庭育，並表示讓李庭
31 育作為家用，鍾蘭香從未表示是借款予李庭育。是以，李庭

01 育心中雖有對鍾蘭香無盡的感激，但並未認為其與鍾蘭香間
02 存在的是借貸關係，遑論不管是李庭育、抑或鍾蘭香，雙方
03 從未有過要成立借貸關係之意思表示，故雙方本不存在借貸
04 契約，遑論自鍾蘭香贈與李庭育款項後，從未要求李庭育還
05 錢。倘李庭育與鍾蘭香間真有借貸合意存在，鍾蘭香怎會從
06 未要求李庭育書立字據、亦從無在李庭育經濟狀況改善後，
07 要求還錢呢？原告所提原證6至9，其中原證6、8、9僅是被
08 繼承人鍾蘭香匯款或提款之紀錄。而原告所提原證7係鍾蘭
09 香自書文書，該等證據無一得證明李庭育與鍾香間確有借貸
10 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所提原證6之匯款紀錄，為鍾蘭香對
11 李庭育之一般贈與，非為借貸，其中附表三編號81之新臺幣
12 （下同）10萬元，在原告所提被繼承人鍾蘭香手寫資料之原
13 證7，也未見此筆款項之記載。鍾蘭香手寫資料中雖有記載
14 附表三編號82之10萬元，然亦無從證明借貸合意存在。另被
15 繼承人鍾蘭香雖有自行提款如原證8所示之金額，但所提款
16 項並未給予李庭育，李庭育並無受領該筆款項。附表三編號
17 83之2萬元，原告雖提出被繼承人鍾蘭香手寫資料原證7為證
18 ，但該資料無從證明借貸合意存在，李庭育並無受領該筆款
19 項，而原告亦無提出任何被繼承人鍾蘭香交付該款予李庭育
20 之證明。附表三編號84之2萬元，原告雖提出被繼承人鍾蘭
21 香手寫資料原證7為證，同樣無從證明借貸合意存在，且李
22 庭育並無受領該筆款項，原告亦無提出任何被繼承人鍾蘭香
23 交付該款予李庭育之證明。附表三編號85之100萬元雖有原
24 證9之匯款紀錄，但此為被繼承人鍾蘭香對於李庭育之一般
25 贈與，非為借貸；原告雖提出被繼承人鍾蘭香手寫資料原證
26 7佐證，但如前所述地，該資料無從證明借貸合意存在。訴
27 外人即李庭育配偶陳靜雯亦從未向被繼承人鍾蘭香開口借錢
28 ，而鍾蘭香也從無表示係借錢予陳靜雯。至於被繼承人鍾蘭
29 香給予陳靜雯金錢之始末，也如同上述，李庭育於100至104
30 年間，因失業及信用借款、卡債等債務纏身致經濟困頓，家
31 中開銷拮据，與李庭育一家同住之鍾蘭香見狀，或是不捨長

01 子即被告李庭育之無助、或是心疼長孫李政諺恐受波及而影
02 響發展，故主動拿錢予陳靜雯，並表示讓陳靜雯支付家用。
03 原證6、8、9、10僅是鍾蘭香匯款之紀錄，而原證7則是鍾蘭
04 香自書文書，該等證據無一得證明陳靜雯與被繼承人鍾蘭香
05 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證明。原證10之收款帳號確由陳靜
06 雯書寫，係因鍾蘭香主動開口願意幫助後，要陳靜雯寫下收
07 款帳號，方便鍾蘭香匯款，至其下「借20萬元100.8.1」之
08 字跡雖確是由被繼承人鍾蘭香書寫，然該內容並非陳靜雯寫
09 下收款帳號之同時書寫，究係鍾蘭香事後於何時何地所寫，
10 李庭育及陳靜雯皆一無所知。若真有借貸合意存在，被繼承
11 人鍾蘭香怎會從未要求被告李庭育配偶陳靜雯書立借貸字據
12 、亦從無在被告李庭育家中經濟狀況改善後，要求還錢呢？
13 故附表三自不屬鍾蘭香對李庭育及陳靜雯之遺產債權。

14 (二)附表四編號1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7樓房屋
15 (下稱系爭A房屋)，係陳靜雯早於98年間為投資置產所
16 購，非李庭育所有。李庭育一家人向與被繼承人鍾蘭香同住
17 ，直至原告於110年返國後，始因李庭育無法忍受原告對於
18 照顧鍾蘭香的方式固執己見、進一步對於金錢錙銖必較、又
19 不顧兄妹情誼，彼此間動輒言語衝突；再加上鍾蘭香已至養
20 護中心照顧，無需李庭育在旁關照下，方搬離原與被繼承人
21 鍾蘭香同住○○○○路000巷00號2樓住處（下稱系爭B房
22 屋），至系爭A房屋居住。在此之前，李庭育一家人從未搬
23 離與被繼承人鍾蘭香同住之系爭B房屋，更不用說，李庭育
24 一家人未有與鍾蘭香分居之舉。至李庭育之戶籍於106年3月
25 遷出，乃因鍾蘭香提醒陳靜雯需去辦理系爭A房屋自用住宅
26 申請，才能享有地價稅優惠；而要辦理自用住宅申請，一定
27 要有房屋所有權人或配偶在該房屋內設籍。因陳靜雯購置系
28 爭A房屋旨在投資，故於98年購置後，從未辦理戶籍遷入，
29 經鍾蘭香提醒後，李庭育方單獨辦理戶籍遷出，陳靜雯之戶
30 籍則仍設於系爭B房屋，迄今亦未遷出。倘李庭育一家真在
31 103年前就有搬離系爭B房屋之計畫，為何陳靜雯始終設籍

於系爭B房屋迄今未曾遷出？又李庭育若不是為節省地價稅，而是真有分居打算，早就應該將戶籍遷入系爭A房屋，何以需遲至陳靜雯購屋8年後，始將戶籍遷入系爭A房屋？李庭育在鍾蘭香生前毫無分居計畫，陳靜雯於98年購買系爭A房屋5年後，鍾蘭香於103年間，贈與陳靜雯之50萬元及裝潢費60萬元，其目的係為鼓勵、支持陳靜雯投資置產所為之一般贈與，非屬因李庭育分居所為之特種贈與。不論就贈與對象或贈與目的而言，皆不生因分居而需歸扣問題，自不應計入遺產範圍。

(三)李庭育同意原告代墊附表五編號1至6所示之遺產管理費，應先自遺產中扣還予原告。另李庭育於112年1月17日代墊附表六編號73所示不動產之地價稅63,244元，此為遺產管理費用，亦應先自遺產中扣還予李庭育。至附表五編號7、8，為原告個人盡孝道之支出，非屬遺產債務；倘本院認此部分為遺產債務，則李庭育為鍾蘭香所支付之相關醫療費用共1,473,495元（如附表六編號1~20、22~24、26~29、31~36、38~50、52~60、62~72所示），而被告李庭育受領被繼承人鍾蘭香各次保險理賠、暨兩造向阿姨借款50萬元共1,342,209元（如附表六編號21、25、30、37、51、61所示），故被告李庭育為被繼承人鍾蘭香支付之相關醫療費用共131,286元（計算式：1,473,495-1,342,209=131,286），亦為遺產債務，亦應先自遺產中扣還予李庭育。

(四)原告所提附表二編號1至79之價值，均係以被繼承人於110年11月29日死亡時為鑑定價值之估算時點，然不動產及珠寶價值近年來波動甚大，且波動趨勢難以捉摸，若採實物分割，則任一繼承人分得該不動產時，其受領時之實際價值恐與鑑定估算之價值相差甚遠，為避免此種顯不相當之差異情形發生，應以變價分割為當。況以兩造現在之財力，任一造取得不動產後，皆無法就他造應得之遺產價值予以金錢補償，是若採實物分割，取得者最後亦得售出不動產後，方能就他造應得之遺產價值予以金錢補償，並無法保存持有該不動產

，如此將喪失實物分割之意義。本件遺產變價後，償還原告附表五編號1至6，合計76,696元、及償還李庭育如附表六編號73之地價稅63,244元後，所餘遺產由兩造各依應繼分三分之一分配。倘本院認為附表五編號7、8為遺產債務，則李庭育為被繼承人所支付之相關醫療費用131,286元，亦為遺產債務。則本件遺產變價後，償還原告代墊如附表五所示合計195,523元之費用，暨償還李庭育代墊如附表六所示94,530元之費用、償還被告李俊育墊付康寧頤養會館費用134,666元後，所餘由兩造各依應繼分3分之1分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李俊育則以：

(一)鍾蘭香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原告雖稱李俊育因結婚而自鍾蘭香受有如附表四編號3、4所示之購置桃園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C房屋）及裝潢費用之特種贈與，共計8,822,500元（附表3-6號編號9、10號；本院卷一第297頁），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上開8,822,500元款項應列入鍾蘭香之應繼遺產計算。惟原告先稱鍾蘭香於100年9月5日對李俊育為特種贈與1,171,340元，復稱被繼承人鍾蘭香因李俊育結婚而贈與李俊育購置房屋之自備款及房屋貸款7,000,000元、裝潢房屋之費用1,822,500元，已自相矛盾。原告又稱鍾蘭香於93年1月2日及97年4月1日分別償還C房屋貸款101萬元及82萬1,330元等情，然李俊育於95年11月4日結婚，匯款時間與被告結婚相距分別為3年及1年半，顯然無涉；且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愛分行以仁愛字第1128007063號及聯邦商業銀行以聯業管(集)字第1121067325號之函覆，均無原告所稱之匯款紀錄。原告迄今仍未能舉證上開款項係出自於鍾蘭香之帳戶，自難謂係鍾蘭香對於被告李俊育之贈與，更遑論特種贈與，原告主張歸扣，於法當屬無據。原告為謀奪母親鍾蘭香之遺產，不僅在被告二人告知母親恐時日無多時，始自美國返臺，並阻止原本長年照顧鍾蘭香之被告兩兄弟接觸鍾蘭香，待鍾蘭香去世

01 後所拿出之遺囑(未填寫日期而屬無效)亦刻意記載如(結婚
02 用)等文字，以便原告得以主張特種贈與之歸扣。然試問一
03 名未諳法律且身心極其虛弱之老人家所為自書遺囑，若未經
04 有人刻意引導設計，如何有可能會需要在其中特別強調贈與
05 之原因係符合特種贈與之範圍，原告蓄意操弄之鑿痕歷歷，
06 不言可喻，甚至不惜勾結未能分得遺產之長輩，以多年前異
07 常之故事，試圖將鍾蘭香所為匯款(實際上僅能證明有100年
08 9月5日自其郵局帳戶匯款1,171,340元)導入特種贈與之範
09 圍。然而，訴外人李源金、鍾蘭英及鍾蘭芳之書面內容不僅
10 並非事實，亦無法證明被告李俊育償還房貸之金流，更遑論
11 鍾蘭香於100年9月5日之匯款距被告李俊育結婚時已有4年10
12 個月之久，自無屬於特種贈與之可能。原告處心積慮待鍾蘭
13 香病危時始返臺，策畫一切，只為盡可能掠奪鍾蘭香名下遺
14 產，足見其貪婪之心，被告兄弟二人多年來始終陪伴照顧鍾
15 蘭香，對於親手足之間並未多所提防，故使原告有機可趁，
16 於鍾蘭香身心虛弱之際，利用母親遂其貪念，令人髮指心寒
17 。

18 (二)李俊育同意原告代墊附表五編號1至6所示之遺產管理費及李
19 庭育於112年1月17日代墊附表六編號73所示不動產之地價稅
20 63,244元，均先自遺產中扣還予原告及李庭育，其餘部分均
21 非遺產債務或費用；且原告對鍾蘭香本負有扶養義務，原告
22 縱使有支出鍾蘭香之看護費用，乃在履行其「法定扶養義
23 務」，不能認為原告有為鍾蘭香管理事務之意思，自不成立
24 無因管理。另原告所主張之墊付費用期間為109年10、11月
25 間，然於鍾蘭香110年11月29日死亡前，原告亦無向其請求
26 返還之意思，顯見原告係本於孝道而為給付，而非被繼承人
27 生前所負債務。退步言之，若認為原告得就其於鍾蘭香生前
28 為其所墊付之費用請求返還而列入鍾蘭香之生前債務，則李
29 俊育亦有於110年2月18日為鍾蘭香墊付如附表七所示之康寧
30 頤養會館每月60,000元，2個月之照護費用及營養品，共計
31 13萬4,666元，亦屬李俊育得依無因管理之規定，則請求鍾

01 蘭香返還之上開生前債務，亦應由遺產中返還予李俊育。

02 (三)兩造共同繼承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均應予以變價，並於償還
03 代墊之遺產費用後，其餘由兩造依各應繼分三分之一分配之
04 。如本院認為原告所稱11萬8,827元之代墊費用為被繼承人
05 之生前債務，則李俊育亦有墊付如附表七所示被繼承人生前
06 康寧頤養會館之費用13萬4,666元，亦屬其生前債務，故本
07 件遺產變價後，於償還原告19萬5,523元及被告李俊育13萬
08 4,666元後，其餘由兩造依各應繼分三分之一分配之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兩造為被繼承人鍾蘭香之子女，鍾蘭香於110年11月29日死
12 亡，其配偶早逝，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應
13 繼分如附表一所示，鍾蘭香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
14 ，不動產部分均已辦理繼承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5 本院卷一第80、93、165、189頁），並有戶籍資料、遺產稅
16 繳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謄本、本院民事紀錄查詢表等件在
17 卷可考（見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069號卷一，下稱家調卷
18 一，第67至72頁、第297至303頁、第309至312頁，本院卷一
19 第57頁、第137至140頁），堪信為真。至被告2人雖同意分
20 割被繼承人鍾蘭香之遺產，惟就原告主張附表三、四應列入
21 鍾蘭香之遺產範圍，及應先扣還附表五所示之債務及費用等
22 節為爭執。茲分述如下：

23 (一)原告主張附表三為被繼承人鍾蘭香之遺產，有無理由？

24 1.按所謂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5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6 此觀民法第474條規定自明。又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
27 事人，須就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
28 責任。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不能單憑金錢之匯付，即認
29 有贈與金錢之意思表示，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
30 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
31 責任。次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

01 應負證其真正之責；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
02 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
03 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
04 證據力（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784號、41年台上字第971
05 號前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6 2.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鍾蘭香於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時間，
07 借款予訴外人即李庭育之配偶陳靜雯20萬元（下稱系爭20萬
08 元）、借款予李庭育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元）一情，業
09 據提出原證7之鍾蘭香手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10 、鍾蘭香之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存
11 摺內頁等件為證（見本院家調卷一第233頁、第237至241頁
12 ），李庭育對此並未爭執，此情固堪信為真。惟被告李庭育
13 辯稱其與鍾蘭香就系爭100萬元、鍾蘭香與陳靜雯就系爭20
14 萬元並未成立借款合同等語。而觀諸兩造所不爭執確為鍾蘭
15 香書寫之遺囑（原證17，下稱系爭遺囑）、原證之19手稿（
16 見家調卷一第259至281頁），可知鍾蘭香確常因被告2人對
17 於金錢之計較而煩心，佐以原告提出與訴外人兩造叔父李源
18 金之Line對話內容，李源金稱：「我有對財產如何處理向你
19 媽媽提出建議…只提醒媽媽分財產要公平，不能偏心…三個
20 子女，哪一個拿你多少錢，妳(指媽媽)最清楚，請媽媽有空
21 整理出來，媽媽筆記本誰拿多少，借多少，可能是接受我的
22 建議做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5頁），足見原證7應係鍾
23 蘭香為平衡兩造取得金額之多寡而記載，其中雖有使用「補
24 助」、「借」等文字，然參以李庭育與鍾蘭香同住，鍾蘭香
25 常不定期轉帳或給予金錢資助李庭育，於給付系爭20萬元、
26 系爭100萬元後，亦持續給予李庭育一家金錢（見家調卷一
27 第233頁），倘系爭20萬元、系爭100萬元確屬借貸，於鍾蘭
28 香死亡前近10年期間，何以鍾蘭香均未要求陳靜雯、李庭育
29 償還借款或支付借款利息，且於系爭遺囑中明確記載為被告
30 李俊育購買之房屋，其價金應返還計入遺產範圍予以分配之
31 情形（見家調卷一第261、262頁），然未提及系爭20萬元、

01 系爭100萬元之債權，足見鍾蘭香雖記載「靜雯借20萬元」
02 、「104/9/4庭育借款壹佰萬元（台銀存）」，應僅作為日
03 後調整給予兩造金錢之依據，主觀上並未有要求陳靜雯、李
04 庭育返還系爭20萬元、系爭100萬元之意，即難認鍾蘭香與
05 陳靜雯就系爭20萬元、與李庭育就系爭100萬元，有成立借
06 貸契約之合意。

07 3.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對被告李庭育有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
08 分別於101年10月3日、103年5月7日、103年12月15日、26日
09 有10萬元、10萬元、2萬元、2萬元之借款債權，並提出原證
10 6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原證7之鍾蘭香之手稿及原證8之
11 鍾蘭香基隆過港路郵局存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
12 存摺內頁等件為證（見本院家調卷一第231至235頁）。然上
13 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僅足證明鍾蘭香有於101年10月3日匯
14 款10萬元予李庭育，然匯款原因有多樣，原告並未證明上開
15 匯款係基於借貸之意，原證7之鍾蘭香手稿亦未見匯款原因
16 ，自無從以上開匯款事實逕認鍾蘭香與李庭育就該10萬元有
17 借貸關係。又鍾蘭香固於原證7手稿上記載「庭育103.5.7借
18 10萬元」、「12/15庭育借2萬元 12/26庭育借2萬元」等語
19 （見本院家調卷一第233頁），然鍾蘭香是否確有交付上開
20 10萬元、2萬元、2萬元等節，未見原告舉證證明，且為李庭
21 育所否認，尚難遽認為真實。另依原告提出之鍾蘭香存摺內
22 頁所示（見本院家調卷一第235頁），雖於103年5月6日分別
23 以卡片自上開帳戶提領6萬元、4萬元，然為何人提領？目的
24 為何？均未見原告舉證說明，李庭育復否認有收受上開款項
25 ，則原告執此提領事實主張鍾蘭香與李庭育有該10萬元之借
26 款債務存在，核屬無據。

27 4.是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對被告李庭育有如附表三所示之債
28 權，為不可採。

29 (二)原告主張附表四所示之金額，應計入被繼承人鍾蘭香之遺產
30 ，有無理由？

31 1.按被繼承人生前因繼承人結婚、分居或營業，對其所為之特

種贈與，為求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公平，民法對被繼承人生前自由處分為限制，而命將該特種贈與歸入繼承開始之遺產中，為應繼財產，由共同繼承人繼承之。又因結婚、分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生前贈與，即無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適用。

- 2.原告主張鍾蘭香生前因李庭育分居之緣故，於103年贈與李庭育購置及裝潢系爭A房屋之款項分別為50萬元、60萬元，共計1,100,000元，應納入鍾蘭香之應繼財產等情，雖提出原證7之鍾蘭香鍾蘭香手稿寫筆記、原證22之鍾蘭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存摺內頁、李庭育之戶籍資料等件為證（見家調卷一第233頁、287頁，本院卷一第143頁），然為李庭育所否認，並辯稱如上。而查，系爭A房屋為李庭育之配偶陳靜雯於98年10月13日購買，100年11月10日取得所有權，李庭育於106年3月15日設籍系爭A房屋，但其配偶及子女仍設籍於系爭B房屋，且李庭育夫妻及子女仍居住在系爭B房屋，至110年原告返回臺灣後，始搬至系爭A房屋居住等情，為李庭育陳稱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12頁），並提出系爭A房屋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建物所有權狀及李庭育、陳靜雯之戶籍資料、106年系爭B房屋之用電資料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9、181頁、第337至343頁），原告對此亦未爭執，應可採信。是系爭A房屋早於98年間由陳靜雯購買，於100年取得所有權，且李庭育與鍾蘭香原即分別居住在系爭B房屋2、3樓，則鍾蘭香縱於103年間有何金錢贈與李庭育，亦難認係基於分居之事由。原告主張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款項，係鍾蘭香生前因李庭育分居所為之贈與，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規定，應計入鍾蘭香之遺產範圍云云，洵不足採。
- 3.原告主張李俊育因結婚而自鍾蘭香受贈如附表四編號3、4所示，系爭C房屋購買及裝潢費用，共計8,822,500元等情，並提出原證17之系爭遺囑、原證18之鍾蘭香手寫筆記、原證19之鍾蘭香105年7月21日之手寫書信、原證20之原告與訴外

01 人即鍾蘭香之弟李源金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原證
02 21之鍾蘭香手寫筆記等件為證（見家調卷一第259至266頁、
03 第272、278頁、第283至286頁），李俊育雖認原證17之自書
04 遺囑因未記載日期，不符合法定要件而無效，但亦不否認確
05 係鍾蘭香親自書寫，且對上開證據之真正並未爭執（見本院
06 卷一第311頁、卷二第497頁）。又被告李俊育否認有收受附
07 表四編號3、4所示之款項，並辯稱其購入系爭C房屋之時間
08 為91年3月間，結婚日為95年11月4日，原告主張之特種贈與
09 時間，距離李俊育購屋與結婚時相距分別達9年6個月、4年
10 10個月，難認係因被告李俊育結婚而為之特種贈與
11 。系爭C房屋之訂金10萬元、簽約金80萬元、用印對保款
12 100萬元、稅費代收款147,688元及完稅款100萬，除被告李
13 俊育支付訂金中之5萬元外，其餘均由兩造父親李源德支付
14 ，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貸
15 款4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至9頁），並提出付款明細
16 表、李源德轉帳紀錄、貸款共同辦理協議書等件為證（見本
17 院卷一第25至39頁）。而查，被繼承人鍾蘭香於原證17記載
18 「所有權人:李俊育（結婚用）父母出部分貸款購買。總價:
19 七百萬元」等文（見家調卷一第263頁），足證系爭C房屋
20 價金並非全然由被繼承人鍾蘭香所支付。原告雖主張鍾蘭香
21 於91年5月2日支付系爭C房屋之完稅款100萬元，查無鍾蘭
22 香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於9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之交易
23 ，是上開款項既非由鍾蘭香支付，即難認係鍾蘭香對被告李
24 俊育之贈與。原告又主張鍾蘭香於97年4月1日匯款821,330
25 元至新光人壽公司，清償系爭C房屋之貸款一情，固提出聯
26 邦銀行匯款申請書、被告李俊育所有之新光人壽公司帳號00
27 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7頁），然
28 鍾蘭香之聯邦銀行帳戶於97年4月1日並無提領821,330元一
29 情，有聯邦銀行112年12月27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67325
30 號函檢附之存摺存款明細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65至269頁）
31 ，則原告主張鍾蘭香於97年4月1日匯款821,330元至新光人

壽公司，清償系爭C房屋之貸款云云，同難採信。然鍾蘭香有於100年9月5日匯款1,171,340元至被告李俊育之新光人壽公司帳戶，清償系爭C房屋之貸款，並於100年9月6日取得清償證明等情，有卷附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光人壽公司於100年9月6日出具貸款餘額證明書及被告李俊育所有之新光人壽公司帳號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鍾蘭香基隆過港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55頁、第235），固堪信鍾蘭香代為清償系爭C房屋之貸款，贈與被告李俊育1,171,340元。然斯時被告李俊育業已結婚，佐以鍾蘭香於105年7月21日之手稿（原證19）中亦記載「你計較不公平，我也把C貸款一併還清，這些你都認為不公平嗎？」，益徵鍾蘭香代為清償系爭C房屋之貸款，係基於被告李俊育抱怨鍾蘭香給予金錢不公，而非基於被告李俊育結婚所為之贈與。

4.綜上，原告主張附表四所示之金額，應計入被繼承人鍾蘭香之遺產，為無理由。

(三)本件應扣除之遺產費用為何？

- 1.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兩造均不爭執原告代墊如附表五編號1至6所示之費用、被告李庭育代墊如附表六編號73所示之費用，均應自本件遺產中先扣還予原告及被告李庭育（見本院卷二第493、494頁）。至兩造主張其餘代墊部分，彼此均否認，並均辯稱係盡子女之孝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4頁）。本院審酌兩造所提出之證據，均僅能證明確有該筆支出，然尚不足證明確為兩造所支出。參以，原告於109年11月11日之兩造對話內容中，

01 曾提出支出看護費之明細，被告李俊育回以：「這些大家先
02 墊的費用，等大哥詢問保單後與確認媽媽帳戶後，全數由大
03 家取回墊款」（見本院卷一第160頁）。參以，原告及被告李
04 俊育確有於109年間簽署委託書，委託被告李庭育領取保險
05 金176,596元、75,000元；保險公司亦於109年11月17日、同
06 年11月24日，分別給付鍾蘭香之保險金176,596元、160,514
07 元、288,362元等情，有委託書、理賠給付明細、兩造Line
08 對話紀錄等件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07至219頁、第281至283
09 頁、第289、295、297、303、307、315、327、337頁），堪
10 認應如被告李俊育所稱，兩造之代墊費於領取保險金後，各
11 自取回墊款。而被繼承人居住之護理之家費用亦由兩造各自
12 匯款予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有兩造提出之匯款
13 單、對話紀錄內容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99、403、405頁，
14 卷二第285、293頁），是兩造主張其餘代墊部分，應自遺產
15 返還云云，均不可採。

16 (四)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 17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
19 均繼承，民法第1164、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為被繼
20 承人鍾蘭香之子女，鍾蘭香於110年11月29日死亡，其配偶
21 早逝，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應繼分如附表
22 一所示，鍾蘭香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不動產部
23 分均已辦理繼承登記，鍾蘭香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系爭
24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
25 就系爭遺產無從達成分割協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
26 告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分割，自屬有據。
- 27 2.另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28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29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30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31 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觀諸民法第830條、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7項規定甚明。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依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準用之。又請求分割遺產為具非訟性質之形式形成訴訟，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前判例意旨、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3. 查被繼承人鍾蘭香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原告主張附表三亦為鍾蘭香之遺產，附表四所示之金額應計入鍾蘭香之遺產等情，為不可採，已如上述。又兩造均同意原告代墊如附表五編號1至6所示之費用、被告李庭育代墊如附表六編號73所示之費用，均應自本件遺產中先扣還予原告及被告李庭育。被告二人均主張變價分割本件遺產（見本院卷二第496頁），原告亦同意不動產部分即系爭B房屋變價分割（見本院卷二第421頁），本院自當予以尊重。另原告雖主張以調解時之鑑定價值計算附表二編號3至79之珠寶，然為被告二人所反對；又附表二編號146、147之保險，原告主張由被保險人原告、被告李俊育分別取得（見本院卷二第422頁）。本院審酌上情，並參酌珠寶之價值易波動，附表二編號3至79之珠寶雖於調解時曾送鑑定，然距今已逾2年，不宜以該價值計算本件遺產分割之價值，故認存款部分先扣還原告76,696元、被告李庭育63,244元後，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原物分割，編號146、147之保險由兩造協同解除契約後，依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解約金，其餘

部分均變價分割，再以變賣所得價金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妥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則有理由，爰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式」欄所示。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遺產分割之部分，兩造均蒙其利，且分割共有物糾紛，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訴訟費用，應以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擔始屬公允，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 記 官 羅 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表一：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姓名	應繼分比例
李宜玲	3分之1
李庭育	3分之1
李俊育	3分之1

附表二：被繼承人鍾蘭香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範圍	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26,806,500元	①變價分割。 ②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

		○路000巷00號2樓 ；權利範圍：全部)		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 ○○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 ○路000巷00號3樓 ；權利範圍：全部)	26,545,680元	
3	動產	金手鍊1條，23.7K ，重10.8克	17,000元	①變價分割。 ②變價所得價金 由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
4	動產	金幣1枚，24K，重 15.6克	24,800元	同上。
5	動產	金項鍊1條與手鍊2 條，23.3K，重63.7 克	100,500元	同上。
6	動產	銀幣1枚，99.9%純銀 ，總27.3克	600元	同上。
7	動產	金墜1只，21.7K，重 6.8克	9,800元	同上。
8	動產	鑽石與金手鍊1條， 13K，重17.8克	18,300元	同上。
9	動產	金項鍊1條，23.6K ，重18.3克	28,600元	同上。
10	動產	金幣1枚，24K，15.6 克	24,800元	同上。
11	動產	酸洗灌膠B貨翡翠手 鐲1只，重59.2克	1,000元	同上。
12	動產	金幣1枚，24K，重 15.6克	24,800元	同上。

13	動產	金鑲嵌染色紅玉髓戒指1只，23K，重11.1克	16,800元	同上。
14	動產	海水養殖珍珠串鍊1條，重21.0克	3,500元	同上。
15	動產	金戒指鑲嵌染色石英岩與合成方晶鋯石(蘇聯鑽)1只，23.8K，重11.1克	16,000元	同上。
16	動產	金手鍊1條，23.3K，19.9克	30,700元	同上。
17	動產	金項鍊1條，23.2K，15.6克	24,000元	同上。
18	動產	戒指3只，含A貨硬玉質翡翠戒指1只與銅鎳合金戒指鑲嵌塑膠仿珍珠及玻璃2只，總重8.2克	300元	同上。
19	動產	熱處理琥珀墜1只，重4.9克	100元	同上。
20	動產	戒指3只，含金戒指(23.2K)、金鑲嵌合成紅寶戒指(23.9K)與金鑲嵌玻璃戒指(14.2K)，總重9.7克	12,500元	同上。
21	動產	金胸針1只，23.3K，重4.9克	7,500元	同上。
22	動產	金手鐲2只(23.6K)，與金戒指1只(18K)，總重48.6克	74,700元	同上。
23	動產	戒指1只，含金福戒指1只(23.8K)與金戒指(22.8K)1只，總重10.5克	16,200元	同上。

24	動產	金戒指鑲嵌粉紅碧璽 1只，10.9K，重3.3 克	2,500元	同上。
25	動產	金胸針1只(24K)搭配 銅鎳合金扣頭，重 9.7克	12,800元	同上。
26	動產	金戒指鑲嵌染色玉髓 1只，23.4K，重7.4 克	11,000元	同上。
27	動產	銅鎳合金戒指鑲嵌合 成方晶鋯石(蘇聯 鑽)1只，重1.3克	100元	同上。
28	動產	金元寶1只，22.6K ，重3.8克	5,700元	同上。
29	動產	金手鐲1只(23.7K)與 金條1只(23.9K) ，總重218.2克	344,000元	同上。
30	動產	金墜子1只，23K，重 3.7克	5,600元	同上。
31	動產	金戒指2只，23.7K ，總重11.8克	18,500元	同上。
32	動產	925銀鑲嵌熱處理琥 珀頸環1只，重28.8 克	600元	同上。
33	動產	金項鍊1條，23.7K ，重20.0克	31,400元	同上。
34	動產	金手鍊1條，23.7K ，重21.2克	33,300元	同上。
35	動產	金戒指1對，23.5K ，重7.5克	11,900元	同上。
36	動產	99.9%純銀幣1枚，重 16.4克	300元	同上。
37	動產	金墜鑲嵌海水珍珠與	4,500元	同上。

		天然鑽石1只(6.8K)，搭配金鍊1條(13.9K)，總重6.7克		
38	動產	金戒指1只，23.7K，重4.0克	6,300元	同上。
39	動產	戒指2只，含金戒指鑲嵌天然藍色黃玉1只(11.7K)，與銅鎳合金戒指鑲嵌合成藍寶石與玻璃1只，總重11.5克	6,400元	同上。
40	動產	金戒指鑲嵌天然鑽石1只(4.6K)，主鑽1顆估重0.5克拉，配鑽6顆估重0.6克拉，戒指總重4.9克	17,900元	同上。
41	動產	金墜1條，23.6K，重20.5克	32,000元	同上。
42	動產	玻璃手鐲2只，總重76.9克	200元	同上。
43	動產	A貨硬玉質翡翠手鐲1只，重36.5克	1,500元	同上。
44	動產	89.1%銀墜鑲嵌合成藍寶石與合成方晶鋯石(蘇聯鑽)1只，搭配銅鎳合金鍊，總重10.0克	100元	同上。
45	動產	金戒指9只，平均23.6K，總重25.5克	39,900元	同上。
46	動產	金手鍊1條，23.6K，重8.3克	13,000元	同上。
47	動產	金墜鍊鑲嵌祖母綠與天然鑽石1條(11.6K)	20,000元	同上。

		以及金墜鑲嵌祖母綠與天然鑽石1只(11.5K)，重16.0克		
48	動產	凸面寶石裸石4顆，含白色石英岩2顆、合成紅寶1顆與植物種子1顆，總重3.1克	100元	同上。
49	動產	刻面黃水晶1顆，重1.1克	200元	同上。
50	動產	刻面寶石裸石5顆，含祖母綠1顆、紫水晶2顆與合成方晶鋯石(蘇聯鑽)2顆，總重2.2克	1,500元	同上。
51	動產	凸面寶石裸石2顆，含蛋白石1顆與透輝石星石1顆，總重1.4克	600元	同上。
52	動產	B+C貨灌膠染色優化處理翡翠平安扣2只，總重10.3克	200元	同上。
53	動產	925銀墜鑲嵌紫水晶，搭配銅鎳合金鍊1條，總重8.6克	400元	同上。
54	動產	金墜1條，23.6K，重17.1克	26,800元	同上。
55	動產	A貨硬玉質翡翠墜搭配熱處理烤色琥珀珠鍊1條，重22.3克	3,000元	同上。
56	動產	A貨硬玉質翡翠手鐲1只，重46.3克	6,000元	同上。
57	動產	人造赤鐵礦(又稱人造黑膽石)串1條，重73.4克	100元	同上。

58	動產	人造赤鐵礦(又稱人造黑膽石)1條，重20.0克	100元	同上。
59	動產	天然瑪瑙墜子4只，總重40.9克	400元	同上。
60	動產	A貨硬玉翡翠手鐲1只，重49.4克	5,000元	同上。
61	動產	金戒指2只，含金戒指鑲嵌合成粉紅色藍寶石1只(23K)與金戒指鑲嵌玻璃1只(23.9K)，總重9.2克	14,000元	同上。
62	動產	金戒指2只，總重11.3克	17,700元	同上。
63	動產	金項鍊1條，23.3K，重30.0克	46,300元	同上。
64	動產	金手鍊1條，23.2K，重10.7克	16,400元	同上。
65	動產	金手鍊1條，23.6K，重9.1克	8,600元	同上。
66	動產	A貨硬玉質翡翠手鐲1只，重55.1克	2,000元	同上。
67	動產	銅鎳合金耳環1對，重2.1克	100元	同上。
68	動產	耳環2對，含金耳環鑲嵌1對(23.3K)與銅鎳合金耳環鑲嵌玻璃1對，總重4.2克	3,200元	同上。
69	動產	金戒指1只，23.7K，重5.8克	9,100元	同上。
70	動產	銅鎳合金墜鑲嵌染色黑瑪瑙與玻璃，搭配	1,800元	同上。

		淡水珍珠項鍊1條， 總重52.6克		
71	動產	銅鎳合金扣頭搭配淡水珍珠手鍊1條，重18.1克	600元	同上。
72	動產	金墜鑲嵌軟玉(20.5K)，搭配金鍊1條(23.8K)，總重16.5克	14,000元	同上。
73	動產	B+C貨灌膠染色優化處理翡翠手鐲1只，重48.9克	1,000元	同上。
74	動產	金鑲嵌B+C貨灌膠染色優化處理翡翠與天然鑽石(8K)，搭配銅鎳合金鍊1條，總重8.9克	1,500元	同上。
75	動產	金戒指1只，23.7K，重6.3克	9,900元	同上。
76	動產	金墜鑲嵌海水珍珠半形珠(6.4K)與天然鑽石1只，重6.8克	3,100元	同上。
77	動產	金戒指鑲嵌海水珍珠1只，23.8K，重6.9克	10,800元	同上。
78	動產	金戒指1只，23.8K，重6.0克	9,400元	同上。
79	動產	絨砂金擺飾1件，含外框底座總重621.9克	2,000元	同上。
80	存款	基隆過港路郵局存簿儲金0000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0元	①兩造按應繼分配比例各1/3分配。 ②分割結果如非整數，四捨五
81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62元	

		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入，如有差額應自行協調。
82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24,240元	
83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美金：10632.14元）（換算匯率：27.75）	295,042元	①由原告李宜玲先取得76,696元、被告李庭育取得63,244元後，餘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3分配。 ②分割結果如非整數，四捨五入，如有差額應自行協調。
84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人民幣：6.02元）（換算匯率：4.328）	26元	
85	存款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帳戶存款餘額及其孳息	12元	①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3分配。 ②分割結果如非整數，四捨五入，如有差額應自行協調。
86	存款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美金：0.32元）（換算匯率：27.75）	9元	
87	存款	日盛銀行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72元	
88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	1,352元	

		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89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00000 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151元	
90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31,561元	
91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美金15,006.37元；換算匯率：27.75）	416,427元	
92	存款	臺灣銀行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53,352元	
93	存款	臺灣銀行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30,744元	
94	存款	玉山銀行0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855元	
95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731元	
9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169元	
97	存款	星展銀行000000000 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澳幣0.09元；換算匯率：19.77）	2元	
98	存款	星展銀行00000000	2,968元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99	存款	星展銀行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美元0.67元；換算匯率：27.75)	19元	
100	存款	凱基銀行00000000 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102元	
101	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751元	
102	存款	新光銀行0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1,399元	
103	存款	新光銀行0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澳幣1,550.76元；換算匯率：19.77)	30,659元	
104	存款	新光銀行0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美元189.39元；換算匯率：27.75)	5,256元	
105	存款	新光銀行0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南非幣165,591.83元；換算匯率：1.682)	278,525元	
106	存款	聯邦銀行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	68,181元	
107	存款	聯邦銀行00000000	138,750元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美元5,000元 ；換算匯率：27.75)		
108	存款	聯邦銀行00000000 0000帳戶餘額及其孳息(美元728.58元 ；換算匯率：27.75)	20,218元	
109	存款	匯豐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帳戶餘額及 其孳息(美元0.04元； 換算匯率：27.75)	1元	
110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帳戶餘 額及其孳息	81元	
111	存款	悠遊卡儲金	58元	
112	投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67元	①變價分割。 ②變價所得價金 由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各1/3 分配。
113	投資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679+240)	11,809元	同上。
114	投資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 限公司	29,149元	同上。
115	投資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40,255元	同上。
116	投資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36,520元	同上。
117	投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21,998元	同上。

118	投資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9元	同上。
119	投資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38元	同上。
120	投資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0元	同上。
121	投資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295元	同上。
122	投資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4元	同上。
123	投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3,710元	同上。
124	投資	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729元	同上。
125	投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元	同上。
126	投資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50元	同上。
127	投資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2+17)	6,749元	同上。
128	投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03元	同上。
129	投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5,366元	同上。
130	投資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705元	同上。
131	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19元	同上。
132	投資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70元	同上。
133	投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71元	同上。
134	投資	亞光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3元	同上。

135	投資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元	同上。
136	投資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8元	同上。
137	投資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91元	同上。
138	投資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6元	同上。
139	投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385元	同上。
140	投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205元	同上。
141	投資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0元	同上。
142	投資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1,170元	同上。
143	投資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債券穩定月配型(澳幣；換算匯率：19.77元；每股淨值：31.37元)	231,601元	同上。
144	投資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月配型(澳幣)(換算匯率：19.77元；每股淨值：8.35元)	291,975元	同上。
145	投資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穩定月收型(澳幣)(換算匯率：19.77元；每股淨值：9.87元)	150,596元	同上。
146	保單價值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被保險人：李宜玲)	46,421元	由兩造協同解除契約後，按應繼分比例各1/3分配。

01

147	保單 價值 準備 金	國泰人壽-保單號碼 0000000000(被保險 人：李俊育)	319,830元	同上。
-----	---------------------	---------------------------------------	----------	-----

02

03

附表三：原告主張亦為鍾蘭香之遺產

編號	遺產內容	金額(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1	陳靜雯借款(日期： 民國100年8月1日)	20萬元	原證7、10號 家調卷一第233、239至241頁
2	李庭育借款(日期： 民國101年10月3日)	10萬元	原證6號 家調卷一第231頁
3	李庭育借款(日期： 民國103年5月7日)	10萬元	原證7、8號 家調卷一第233、235頁
4	李庭育借款(日期： 民國103年12月15日)	2萬元	原證7號 家調卷一第233頁
5	李庭育借款(日期： 民國103年12月26日)	2萬元	原證7號 家調卷一第233頁
6	李庭育借款(日期： 民國104年9月4日)	100萬元	原證7、9號 家調卷一第233、237頁

04

05

附表四：原告主張應計入鍾蘭香之遺產

編號	遺產內容	金額(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1	被繼承人鍾蘭香因李 庭育分居而贈與李庭 育購置房屋之款項	50萬元	原證7、22號 家調卷一第233、287頁
2	被繼承人鍾蘭香因李 庭育分居而贈與贈與 李庭育裝潢房屋之費 用	60萬元	
3	被繼承人鍾蘭香因李 俊育結婚而贈與李俊 育購置房屋之自備款 及房屋貸款	700萬元	原證17號第5頁、原證18號、 原證19號第6、12頁、原證 20、21號家調卷一第263、 265、272、278、283、285、 286頁
4	被繼承人鍾蘭香因李	182萬2,500元	

01	俊育結婚而贈與李俊育裝潢房屋之費用		
----	-------------------	--	--

附表五：原告主張代墊之費用及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02	編號	遺產內容	金額(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03	1	原告支出之珠寶價值鑑定費用(日期：民國111年1月14日)	50,000元	原證12、13號家調卷一第249至251頁
	2	原告於111年支出之放置珠寶之保管箱租金	6,600元	原證14號家調卷一第253頁
	3	原告寄送珠寶鑑定估價報告予李庭育與李俊育之費用(日期：111年1月24日)	105元	原證15號家調卷一第255頁
	4	原告辦理臺北市○○區○○段○小段0000、0000建號建物與同地段000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規費(日期：111年9月7日)	6,791元	原證16號家調卷一第257頁
	5	原告於112年支付放置珠寶之保管箱租金	6,600元	原證23號家調卷二第217至21
	6	原告於113年支付放置珠寶之保管箱租金	6,600元	原證33號本院卷一第299頁
	合計	76,696元		
	7	原告於109年替被繼承人鍾蘭香墊付之看護費及其利息	118,827元	原證11家調卷一第243至247頁
	8	原告墊付被繼承人鍾蘭香之照護費	67,333元	原證38號本院卷一第405頁

附表六：被告李庭育主張代墊之費用及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04	編號	日期(民國)	項目	支出(新臺幣)	進帳(新臺幣)
05					

1	109年10月23日	看護-優照護公司	3,640元	
2	109年10月23日	看護-優照護公司	2,640元	
3	109年10月23日	看護-優照護公司	3,640元	
4	109年10月23日	看護-優照護公司	3,640元	
5	109年11月1日	保豐堂-可拆式移位帶	1,600元	
6	109年11月4日	維康藥局-醫療用品	635元	
7	109年11月4日	國泰綜合醫院-病歷複製費	15元	
8	109年11月4日	國泰綜合醫院-診察費, 檢查費, 掛號費, 治療處置費	800元	
9	109年11月18日	維康藥局-醫療用品	699元	
10	109年12月12日	保豐堂-輪椅租金	500元	
11	110年1月3日	杏一藥局-柔濕巾	178元	
12	110年1月3日	杏一藥局-尿片, 看護墊, 氣管內管, 量杯, 保膚膜	2,271元	
13	110年1月9日	杏一藥局-柔濕巾, 看護墊, 氣管內管, 量杯, 保膚膜	1,092元	
14	110年1月16日	杏一藥局-美皮蕾矽膠泡棉敷料	549元	
15	110年1月17日	杏一藥局-柔濕巾, 看護墊, 氣管內管, 量杯, 保膚膜	958元	
16	110年1月19日	杏一藥局-氣切固定帶x2	360元	
17	109年11月18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18	109年11月28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19	109年11月24日	國泰醫院病房費	40,407元	
20	109年11月24日	國泰醫院放射線診療費	700元	
21	109年12月1日	國泰理賠金176,596元		176,596元
22	109年12月8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23	109年12月10日	臺大醫院住院醫療費用	245元	
24	109年12月10日	臺大醫院住院醫療費用	80,046元	
25	109年12月17日	國泰理賠金75,000元		75,000元
26	109年12月18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27	109年12月22日	轉理賠金50,000元 予李宜玲(中國信託)	50,000元	
28	109年12月22日	轉理賠金50,000元 予李宜玲(中國信託)	50,000元	
29	109年2月14日	看護費(含春節加班費與獎金)	18,000元	
30	110年2月18日	國泰理賠金160,514元		160,514元
31	110年2月20日	康寧護理之家訂金	67,333元	
32	110年2月22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4,000元	
33	110年2月27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4,000元	
34	110年2月24日	轉理賠金50,000元 予李宜玲(中國信託)	50,000元	
35	110年2月24日	轉理賠金50,000元	50,000元	

		予李宜玲(中國信託)		
36	110年3月5日	轉27,514元予李宜玲(中國信託)	27,514元	
37	110年3月29日	國泰理賠金288,362元		288,362元
38	110年3月31日	康寧會館4月份房租	60,030元	
39	110年4月3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40	110年4月7日	康寧會館3月份雜費6,163元	6,163元	
41	110年4月13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42	110年4月23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43	110年5月3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44	110年5月3日	康寧會館5月份房租	60,030元	
45	110年5月4日	康寧4月份護理費29,895元	29,895元	
46	110年5月4日	康寧4月份護理費跨轉手續費15元	15元	
47	110年5月4日	康寧4月份水電費368元	368元	
48	110年5月5日	康寧護理費5,018元	5,018元	
49	110年5月5日	康寧護理費跨轉手續費15元	15元	
50	110年5月13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51	110年5月18日	阿姨借款500,000元		500,000元

52	110年5月18日	轉50,000元予李宜玲(中國信託)	50,000元	
53	110年5月20日	轉50,000元予李宜玲(中國信託)	50,000元	
54	110年5月23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55	110年6月2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56	110年6月2日	康寧會館6月份房租	60,000元	
57	110年6月7日	康寧5月份護理費	34,022元	
58	110年6月12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28,000元	
59	110年6月13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5,600元	
60	110年6月27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61	110年7月9日	國泰理賠金141,737元		141,737元
62	110年7月9日	康寧6月份護理費+水電費	37,326元	
63	110年7月4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64	110年7月11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65	110年7月18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66	110年7月25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67	110年8月1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68	110年8月6日	康寧7月份護理費	17,151元	
69	110年8月9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續上頁)

01

70	110年8月6日	康寧8月份房租	60,000元	
71	110年8月15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72	110年8月22日	看護費(含伙食費)	19,600元	
73	112年1月17日	111年地價稅	63,244元	
		小計	1,536,739元	1,342,209元

02

附表七:被告李俊育主張代墊之費用

03

編號	日期(民國)	項目	支出(新臺幣)	出處
1	110年2月18日	被繼承人鍾蘭香醫療費	134,666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